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5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債 務 人 戴亦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參拾肆萬柒仟零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107,501 元	113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2%	114年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期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
2	3,034,256 元	113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5%	114年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	
3	205,259元	113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5%	114年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